

臺北市政府 96.07.19. 府訴字第 0967018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第 20-0000206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由○○○駕駛，於 96 年 4 月 13 日 17 時 50 分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為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（以下簡稱本市監理處）之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攔檢查獲系爭車輛載送本市○○高中學生至臺北（小）巨蛋，惟未隨車攜帶租車契約及報請核准函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60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23 日以書面向本市監理處申訴，案移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「未隨車攜帶租車契約」之規定，乃以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1199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14 日第 20-0002 06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，……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

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，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、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。……前項第 1 款車輛出租時，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，隨車攜帶。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 1 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車輛於 96 年 4 月 13 日為北投區○○高中學生所承租，此有派車單可證。又系爭車輛搭載者均為本市北投區○○高中學生，且是「單送」1 趟即結束，並非承辦該校交通車業務，自無租車契約書，亦無監理單位之核准函，故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與實情不符，請撤銷該處分。

## 三、卷查本件係本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查認系爭車輛載送本市○○高中學生至○○，而未依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，隨車攜帶租車契約，此有本市監理處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60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96 年 4 月 30 日民眾檢舉案件或相關單位查證情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## 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車輛係「單送」學生 1 趟即結束，並非承辦學校交通車業務，自無租車契約及報請核准函乙節。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有關車輛出租時，應據實簽訂書面租車契約並隨車攜帶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遊覽車客運業屬契約式客運服務，為便於管理及提供乘客安全性之考量，而課予遊覽車客運業者隨車攜帶租車契約之責，以利主管機關稽查。故本案縱為出租供單趟載送乘客，亦應依前揭規定，據實簽訂書面租車契約；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次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遊覽車客

運業承辦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，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察系爭車輛派車單後，核認訴願人並非承辦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業務，故無庸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；是原舉發通知單違規事實欄所載未攜帶報備核准函部分，不予處分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未隨車攜帶租車契約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